

#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二七科文〔2021〕8号

## 郑州市二七区科技局支持创新创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根据《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二七区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二七政文〔2019〕5号）《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二七区产业扶持若干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二七政文〔2021〕10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二七办〔2021〕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活辖区创新发展活力动力，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适用于工商注册、生产经营、财税户管、统计均在二七区行政区域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经营正常、管理科学、信誉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对上年度纳入研发统计范围但研发费用统计为零的四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不支持各类项目补贴。

**第四条** 所涉及项目以认定文件及上级支持经费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涉及政策与区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区级政策为准。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各级奖励和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补贴；同一级别平台不重复补助。

**第五条** 支持双创人才培育集聚。对引进的高端创业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项目资助，创业领军团队给予最高 250 万元项目资助，创新领军团队给予最高 150 万元项目资助。特别重大人才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形式，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入选二七区创新创业团队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额度的 50%，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 50%。

**第六条** 支持双创载体等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区级经费补助；对持续经营一年以上、运营业绩突出的创新创业载体管理机构，通过国家、省、市相关考核并获得相应资金奖励的，可给予一次性 10-3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对新引进落户本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运营满一年后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省市奖补政策的同时，按照企业规模给予 10-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龙头企业、科技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10-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享受省市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企业，按照上级补贴实际到位资金 1:0.5 配套支持，最高 300 万元；对本区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按上级支持经费 10%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积极支持各类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十条** 支持成果转移转化。对上年度获得市级技术交易资金补助的，按照市级资金补助实际到位金额的 1:0.5 给

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辖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配套奖励；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给予 15 万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在二七区就地转化，按照上级支持经费的实际到位资金 1: 0.5 配套。

**第十一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30 万补助；对新引进、建设并通过省、市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上级支持经费实际到位资金 1: 0.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配套。对中科院及其所属专业所、央企所属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等大院名校、重点机构，中央直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在我区创办或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政策申请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列入下年度年初预算，经区人大批复后，根据审核意见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区资金奖补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骗

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措施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涉及上级文件政策作废的，本措施相应条款一并作废。

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30日

